

類 科：法律政風、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夫妻二人均為公職人員，是否皆應申報財產？夫妻財產若採分別財產制，申報人可否免填配偶財產？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時，應如何申報？又申報財產的範圍為何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考績委員會評定 A 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為乙等，機關長官覆核時逕行變更為甲等，是否妥適？又在同考績年度內，該員曾受「申誡」懲戒處分，機關長官最後仍決定給予甲等，是否合法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基本原則及其主要內容為何？又試舉其他二個公務員法律規定，說明機關長官任用公務人員時亦應加以遵守，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敘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：
 - (一)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公職候選人時，該公務人員得以眷屬身分站台助講。（5分）
 - (二)公務員因案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二年，休職期間不得到非公家機關謀職。（6分）
 - (三)公務員某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被機關長官「記過」一次，機關長官於同年 8 月 1 日將其降調擔任副主管職務，符合法令規定。（6分）
 - (四)公務員某乙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為民眾畫符驅魔、解運，並在網路刊登廣告招攬顧客，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。（8分）